



奶瓶加热安全

政策编号： FO-25-03

发布日期： 2025 年 7 月 9 日

生效日期： 2025 年 8 月 1 日

适用范围： 现场运营： 所有持证和受资助计划

相关背景

配方奶或母乳的奶瓶可以在室温或冷藏状态下给儿童使用。然而，有时家庭可能会要求给他们的孩子温热奶瓶。早期教育和护理部门(EEC)认识到机构在同时为多个孩子温热奶瓶时可能面临的挑战。因此，EEC 正在更新其奶瓶加热安全政策，以便为机构提供灵活性，同时继续最大限度地减少儿童烫伤风险。

法律依据

- **606 CMR 3.08(5)(I) 建筑和场地**：许可证持有人应确保所有婴儿、幼儿和儿童可接触的区域都经过适当的儿童安全防护。
- **606 CMR 5.10(5)(a) 收养家庭的物理要求**：家庭必须保持清洁、安全，没有明显的火灾和其他危险....
- **606 CMR 7.11(5)(a) 伤害预防**：液体、食物和热到足以烫伤儿童的电器必须放在儿童够不着的地方。

政策声明

EEC 允许以下方法温热奶瓶：

温水

- 奶瓶可以在不超过 120 华氏度的流动水下加热或解冻[参见 606 CMR 7.07(10)(l)]。
- 奶瓶可以在自来水容器中加热或解冻。水容器必须：
 - 温度不超过 120 华氏度[参见 606 CMR 7.07(10)(l)]；
 - 不能使用即热型饮水机中的水；
 - 不能在炉子上、微波炉中或通过任何其他热源加热；
 - 放在儿童够不着的地方；以及
 - 放置在不会倾倒或掉入儿童区域的地方

奶瓶加热器

- 只允许使用采用温热空气加热的奶瓶加热器或不使用水或蒸汽的电动奶瓶加热器。
- 奶瓶加热器必须：
 - 不允许奶瓶温度超过 120 华氏度；
 - 始终放在儿童够不着的地方[参见 606 CMR 7.07(13)(g)]
 - 放置在不会倾倒或掉入儿童区域的地方；
 - 使用和存放方式确保电源线放在儿童够不着的地方[参见 606 CMR 7.07(13)(h)]；
 - 按照制造商的说明使用和清洁；以及
 - 不受[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召回影响[参见 606 CMR 7.07(13)(a)]。

不得使用带水和/或蒸汽的奶瓶加热器、微波炉或慢炖锅/慢炖器加热奶瓶。

加热后，必须轻轻摇晃奶瓶¹，并在提供给孩子之前测试牛奶的温度。这可以通过将几滴配方奶或母乳滴在手背上来完成。无论使用何种测试方法，液体应该感觉适

¹ 过度摇晃母乳会降低其营养价值。

中（不热也不冷）。如果感觉温热，可能太热了，必须冷却后再使用。所有加热过的奶瓶，无论是在项目中加热还是在家中由家人加热并带给孩子的，都应该在提供给孩子之前进行测试，确保不会太热。

在从温水或奶瓶加热器中取出奶瓶或测试奶瓶温度时，不得抱着孩子。

附加信息

- 有关早期教育计划的更多具体信息，请参阅：
 - [早期教育和护理环境中的奶瓶喂养最佳实践](#)
 - [早期护理和教育项目中的母乳存储、处理和准备](#)
- 有关婴儿营养的更多信息，请访问：[美国农业部生命阶段营养：婴儿](#)。
《[USDA Nutrition by Life Stage: Infants](#)》。
- 有关预防儿童烫伤的更多信息，请参阅：[预防烫伤](#) 《[Preventing Burn Injuries](#)》。
- 注册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关于召回产品的电子邮件提醒，请参阅：
[CPSC.gov: Subscribe](#)。 |

废止

本政策取代 EEC 于 2012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先前奶瓶加热安全政策。